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拳擊】

級別	年齡	進場成績依據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年齡以 40 歲(含)以下為限。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 1 年後成績退步者(依據 WB 年度賽會參賽成績, 黃金計畫 1 至 3 級選手, 賽事積分依序須分別達 200、150、100 分(含)以上者視為達標), 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 如成績仍退步者, 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, 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	1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(不含外卡)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大運(世大錦)第 1 名者。	
第五級		1. 最近一屆世大運(世大錦)第 2-3 名者, 得專案討論。 2. 亞洲 U22(U19-22)第 1 名者。	

第六級	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一屆世青(U18)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青前 3 名者。 	<p>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未入選國家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退場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，第一至四級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備戰，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，由競強會討論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三、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技擊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，並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場或級別調整：
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